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结合吉林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学校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明确专人负责,每学期初对学生作业作出详细规划,对总量进行审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作业评价,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

2.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也要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3.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探索符合学生成长特点和学习规律、指向素质教育的基础性作业。学校和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作业研究,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4.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批改作业职责,加强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5.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長要引导学生放学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适度开展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培养良好生活习惯。要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确保充足睡眠。家长要善于与孩子沟通交流,正确引导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时间生活。

二、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

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服务好社会需求;密切家校联系,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经双方协商一致,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7.提高课后服务质量。要“一校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升课后服务吸引力,确保2021年秋季开学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将开展作业活动和美育实践活动作为重要载体,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参观科普基地)、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8.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市、县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并建立严格的评估退出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主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课后服务。鼓励省内师范类院校组织师生就近就近便参与当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撤销教师资格。

9.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要根据已经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做好编制核定到校工作,配足配齐教师,重点向体音美等学科倾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要把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内容之一,作为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坚持从严治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0.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得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育部门限期

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办法,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实行审批制。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由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设置标准、严格审批。各地证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金融部门要加强监管,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和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对已违规的,开展清查整治。

11.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未成年学生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培训内各备案审查与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一律不得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禁止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禁止中小学校为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家长及学生信息。培训机构要将所办班次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县级教育部门应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接受在职中小学教师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培训机构和家长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2.强化常态运营监管。教育部门牵头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各地教育、民政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以及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缔未经许可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各地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坚

决禁止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线上培训监管,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不良学习方法。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3.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宣传、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得刊登、播放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开展有关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不得借用“名师”“名校”概念发布招生简章、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14.扩大减负覆盖。各地要按照本方案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培训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培训机构管理,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小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国家意见和本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15.学习借鉴试点经验。各地要学习借鉴并推广全国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要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用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关注其经营风险,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四、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发挥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

16.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深化“大学区”管理改革,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

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17.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市、县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从严格控制考试次数,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8.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与应用,组织优秀教师录制在线课程,利用国家、省、市、县、校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各地各校要依托吉林省教育公共资源平台,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构建“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新生态。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19.深化高中招生考试改革。要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取“等级”呈现,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采取“分数”呈现。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75%,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普通高中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实行“公民同招”。

20.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妇联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强化沟通联系,形成家校共育新格局。

五、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1.全面系统做好部署。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

满意度明显提升。学校党组织要扎实开展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2.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相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工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补足配齐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分流教师的再就业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控,联动开展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责任,抓好落实。

23.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参照国家和其他省市做法,省教育厅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地要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24.强化督促检查。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事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督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25.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开展“双减”良好社会氛围。对“双减”工作进展成效、特色亮点、改革成果深入总结,广泛宣传,及时报道。要密切关注针对“双减”改革的舆论动态。

(转自《吉林日报》)

点燃红色初心 砥砺奋进征程

——辽源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综述

王思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市委高度重视,提早谋划,积极创新,注重实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隆重简洁、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学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

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感悟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更好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上率下,学深悟透。市委成立了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亲任领导小组第一责任人,下设4个专项小组。先后召开了8次常委会、专题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实施工作方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并成立9个巡回指导组,以随机抽查、巡听旁听等方式,对各县(区)和78个重点部门开展巡回指导,有力有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以比鼓劲、以赛促学。我市举办了“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辽源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全市近百个部门单位组队,近千名选手,近万名党员干部群众热情参与。经过初赛、复赛、决赛选拔,最终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在全市掀起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新高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看、听、思、悟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厚植信仰根基,传承红色基

因,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初心依旧,竭诚为民。全市各单位部门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统筹解决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需求,重点实施了53个老旧小区改造、10所公办幼儿园新建等69个民生补短板工程。配建14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驿站),打造15分钟为老服务圈;开展了“走遍辽源”环境治理、拆违拆违绿色等11个专项整治,启动拆除仙人河盖板楼工作。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设立党员先锋岗5126个,党员先锋队5070人,开展“大走访”4663次,解决各类问题9958个,兑现群众“微心愿”5845个,有力提升了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感党恩 传承红色基因

在党的百年华诞到来之际,把党的温暖送到普通党员群众手中,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相继组织人员前往老党员家中看望他们,以多种形式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给老人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上节日的祝福,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殷切关怀,温暖人心。我市结合省委部署安排,组织全市各级党组织在“七一”前夕,对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等2980名党员、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205.9万元,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薪火相传,代代不息。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要求,制定我市颁发工作《实施方

案》,按照“贯穿六月、梯次推进、临近七一达到高潮”要求,制定全市《颁发计划》,采取会议颁发、上门颁发、结合“七一”走访慰问颁发的方式,向3631名老党员颁发了纪念章。

身边榜样,前行力量。认真开展中央、省委、市委“两优一先”推荐表彰工作,指导下级党委(工委)做好本级“两优一先”表彰工作。其中,2名优秀个人受到党中央表彰;24名优秀个人、1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省委表彰。6月30日,市委召开辽源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对106名优秀共产党员、63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集中表彰。全市各级党委(工委)召开表彰大会81场,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041名、先进基层党组织433个,有效激励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守初心、担使命、勇担当、善作为的磅礴力量。

颂党情 砥砺初心使命

一百年的峥嵘岁月,见证着我们党拼搏奋斗的足迹;一百年的栉风沐雨,留下了先辈们坚韧不屈的身影。在党的百年华诞到来之际,全市各级党组织纷纷组织各类文艺活动,共庆党的盛典、共颂党的恩情,唱响红色主旋律,激发奋进力量,唱出全市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的豪情,唱出干事创业的激情。

唱响红歌,献礼百年

我市牢牢把握“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邀请艺术名家精心组织创作,全力打造一批主题鲜明、面向大众、精彩纷呈的文化盛宴。6月30日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晚会”专场文艺演出;七·一前夕陆续举办了“辽河之滨·观水听音”音乐名师展演、“首届东辽河合唱节”“迎百

年荣光、创世纪辉煌”五·一职工文艺晚会、“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汇演等文艺活动。目前,全市已经组织开展33场大型文艺演出、66场群众性文艺活动和14场社区文艺汇演。

升华思想,锤炼党性。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精心筛选10篇优秀论文推荐到省委宣传部参加评选。其中3篇论文获奖,分别是《关于增强驾驭风险本领的历史思考》荣获吉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征文二等奖,《探究魏震五的革命精神、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的《革命精神、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王增信、马思恩)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落到实处》荣获吉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征文三等奖。

“习语”近人,文化入心。组织东丰县100余名农民画作者创作了200余幅“画说金句”作品,以辽源农民画为主要艺术表现形式,直观生动地展示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评选出优秀作品在全市进行巡展,将优秀作品在新媒体平台进行推介。广泛征集优秀作品,并举办全市庆祝建党10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展。

全景展示,精神传承。全市党史专家组耗时100余天,收集整理各类照片1000余张,优中选优450张图片,制作展板100块,全面生动展示辽源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和新时代走过的光辉历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并组织全市人民参观主题展览,让全市人民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号召全市人民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

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新征程。

抒党情 奋楫扬帆启新程

全市各级各类媒体主动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部署、在大局下行动,唱响主旋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抓氛围营造工作,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创新载体,在增强亲和力、感染力、说服力上狠下功夫,在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上狠下功夫,把氛围营造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努力营造和强化积极向上的力量,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投身辽源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干劲和热情。

媒体带动,传递能量。统筹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整合各类媒体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活动。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故事大家讲”专题活动,通过微信视频号、快手等平台,每日推送党史故事,参加活动作品已在微信视频号、快手等平台播放23期,浏览量达20余万次;在广播《辽源新闻》和电视《辽源新闻联播》中开设“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同心奔小康”专栏,共计发稿350篇;积极打造“辽源档案·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7个重点栏目版

块,共发240期;在公众号“辽源吉D微风”“辽源之声”中发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稿件近300篇;在《辽源日报》刊发《传承红色基因、勇当时代先锋》《逐梦奋进路、永远跟党走》等专刊20余个,稿件300余篇。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辽源市积极开展户外宣传活动,营造庆祝建党百年热度。设置大型绿化造景26处、条幅672幅、户外大屏幕31块、大型广告牌41个、建筑围挡89处、沿街条屏151块、出租车条屏1800余个,展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标语口号;在主要街道悬挂国旗4000余面;制作大型主题景观灯光秀1处,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了隆重热烈、喜庆祥和的欢乐氛围。

龙山辽水间,信仰在燃烧,照亮前进之路。我市一系列高标准、高规格、高水准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对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感染力、凝聚力,激励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好、传承好红色基因、革命精神的无限激情。辽源广大干部群众正在以此为契机,凝聚起大力提升辽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七条新路、奋力建设现代化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块,共发240期;在公众号“辽源吉D微风”“辽源之声”中发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稿件近300篇;在《辽源日报》刊发《传承红色基因、勇当时代先锋》《逐梦奋进路、永远跟党走》等专刊20余个,稿件300余篇。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辽源市积极开展户外宣传活动,营造庆祝建党百年热度。设置大型绿化造景26处、条幅672幅、户外大屏幕31块、大型广告牌41个、建筑围挡89处、沿街条屏151块、出租车条屏1800余个,展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标语口号;在主要街道悬挂国旗4000余面;制作大型主题景观灯光秀1处,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了隆重热烈、喜庆祥和的欢乐氛围。

龙山辽水间,信仰在燃烧,照亮前进之路。我市一系列高标准、高规格、高水准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对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感染力、凝聚力,激励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好、传承好红色基因、革命精神的无限激情。辽源广大干部群众正在以此为契机,凝聚起大力提升辽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七条新路、奋力建设现代化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